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0月23日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函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光伏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向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增加《关于增补张勇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北控光伏提名张勇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人选（简历附后），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相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北控光伏持有公司股份24,585,2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92%，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。提案内容及程序等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3日

附件：

张勇顺先生的简历：

张勇顺，男，1971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。曾在北京市发改委产业处工作，2017年至今在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审计部工作，现任北控中农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云南北控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北控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。

张勇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